



3101155260000275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451号

关于规划路（东集路-高东新路）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规划路（东集路-高东新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高东府〔2025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高东工业园区地块开发建设，完善区域市政基础设施，原则同意规划路（东集路-高东新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规划路新建工程西起东集路，东至高东新路，道路全长

约 0.35 公里，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动迁和市政管线、绿化搬迁等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区域控详规划、路网系统规划、其他专业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按照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，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优化道路横断面、纵断面、路基路面与交叉口设计等，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规划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业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，公交站点设置等应向相关部门征询确认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你镇镇级财力承担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28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
